证券代码：920469　　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19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受理阶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1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当事人及案件信息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1. 原告基本信息

姓名或名称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2. 被告基本信息

被告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秀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被告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秀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被告三、四：

姓名或名称：姚秀珠、郑庆良

法定代理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（二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

2026 年 1 月 29 日，原告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富恒新材”）签订了编号为 2026PAZL0100008-ZL-01 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及相关附属合同、协议和书面文件（以下统称“租赁合同”）。原告为出租人，公司为承租人，双方之间形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。

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间 24 个月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租，2028 年 1 月 30 日到期，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,105 万元，保证金为 0 元。

为担保公司履行租赁合同项下各项义务，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富恒”）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，为公司履行租赁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为担保公司履行租赁合同项下各项义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签署并向原告出具了保证函，为公司履行租赁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原告主张，公司自 2026 年 9 月起即有逾期支付其他债权人的情况出现，且目前该笔债务已在征信报告中显示为“关注类”资产，据此认为公司已严重违约，主张剩余未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加速到期并要求支付相应违约金。

（三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

1、判令公司支付原告全部未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,440.01 万元（其中包括未付租金 1,440 万元，留购价款 100 元，扣除保证金 0 元）；

2、判令公司支付原告自违约之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（以首次庭审之日为

准）止的违约金（以每期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，延付一天按日万分之四，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，实际逾期天数按租金日期分期计算），以及自合同加速到期日的次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（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，延付一天按日万分之四，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）；

3、判令被告中山富恒、姚秀珠、郑庆良对被告富恒新材的上述第 1、2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判令被告富恒新材、中山富恒、姚秀珠、郑庆良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以及原告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（四）案件进展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最终审判结果尚无法确定。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；如法院最终支持原告诉讼请求，公司需承担相应本息及维权费用，可能加剧公司资金压力，相关影响以生效判决为准。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诉讼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起诉状

（二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